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辦理經濟扶助申請書暨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 茲因家庭暴力案件性侵害案件兒少保護案件

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費用醫療費用房屋租金費用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
子女生活費用兒童托育費用庇護安置費用其他：

保證未有以下情事：

- 一、隱匿、拒絕或提供不實之資料予本中心。
- 二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中心補助。
- 三、在本市以外重複領取補助。
- 四、未誠實告知目前已領取的政府其他生活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- 五、房屋租金申請人，仍與相對人同住。

若有以上情形經查明者，本人同意繳回溢領補助款項，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

■並檢附以下文件：領據戶籍證明文件最近一年所得及不動產證明（被害人及其扶養人）或當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租賃契約書影本委任書或起訴書影本驗傷診療單\_\_\_\_\_收據正本其他：

申請人/切結人： (簽名或蓋印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住址：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巷 弄 號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